

惠州市赵天华等人被非法庭审 律师作无罪辩护

【明慧网】2021年10月28日10点半至13点，被非法关押在惠州市博罗县看守所的赵天华、陈华良、练曰光，在博罗县人民法院被非法庭审。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开始至晚上，博罗县园洲镇派出所及国保等人员十多名，从邻居处，突入在当地居住的阳春籍法轮功学员赵天华的住所，将赵天华及其妻子蔡女士绑架。

赵天华近年请了几位老师到他家教自己的小孩和几个亲戚朋友的孩子学习传统文化。当天，在他家的四位老师（彭坚、陈华良、王郦霏、练曰光）也被当地派出所绑架。警察还非法抄家。

在关押了三十七天之后，六月中下旬，彭坚、王郦霏、蔡女士被释放回家。但三位法轮功学员赵天华、陈华良、练曰光，被继续关押，并被非法批捕，直至非法庭审。

在看守所几个月里，赵天华身体每况愈下，前阵子病情危急，被送医院治疗。赵天华家属已先后三次申请保外就医，均被警方驳回。在开庭前不久，赵天华被查出胸口心脏附近长了一个大水泡。

10月28日庭审当天，赵、陈、练三人的律师分别为他们作了无罪辩护，指出“法轮功根本不是邪教”、法庭指控三人“利用邪教组织迫害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不成立。法官胡锦涛说“法轮功是不是邪教”这个问题根本不能在法庭上讨论。

非法庭审结束后，法庭最后没有当庭审判。此次庭审的审判长为丁金亮，法官尹海霞、胡锦涛，公诉人李彬。◇

曾遭劳教所和监狱迫害十多年 广东谢汉柱又被非法关押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梅州市法轮功学员谢汉柱先生和妻子，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在家中，被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区分局国保大队伙同城西派出所警察绑架、抄家，妻子被非法拘留五天后回家；谢汉柱近期被非法逮捕，仍被非法关押在梅江区看守所。

谢汉柱先生，59岁，原梅县农业局农村能源股副股长，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功，按真、善、忍标准做好人，身心受益；工作屡受表彰奖励，是个优秀的国家公务员。中共邪党开始迫害法轮功后，谢汉柱坚持信仰被开除公职；曾被非法劳教两年、非法判刑十二年，遭受严重迫害，九死一生。

一、被非法劳教两年，在三水劳教所遭酷刑折磨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邪党开始迫害法轮功，同年十二月，谢汉柱被劫往广东三水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一进劳教所，谢汉柱就被一顿拳打脚踢，被打得胸部剧痛、呼吸困难，大声说话都加剧疼痛，更无法平躺。

在三水劳教所被非法关押期间，谢汉柱被两根高压电棍同时电击耳朵、脖子、乳头、腋下、脚窝等敏感部位，将电棍强行插入口中放电，放电时间将近一小时，电过的地方起水泡；谢汉柱被拳击胸部，皮鞋猛踩背部，同时抓住头发往地上撞，猛力脚踢，或用皮鞭猛力抽打；拖到厕所的排粪口，将头按在排粪口上，强迫吸入粪臭十分钟左右。

谢汉柱被奴役每天干活十几个小时以上，经常通宵加班，干不完则被电棍电，用包软胶的钢鞭抽打。他还被体罚折磨，蹲姿体罚几天几夜不许休息；在操场上长时间

面向太阳曝晒；寒冬天，他被头顶往下冲冷水达半小时，冻得全身哆嗦，嘴唇青紫。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水劳教所恶警对谢汉柱实施“五马分尸”酷刑，恶警指使五个劳教人员将他按在地板上背靠铁床柱子，两人分别猛拉左右手，两人分别拉左右脚，把大腿伸直后再往身后压，四肢痛彻心扉。受刑后，谢汉柱手脚青肿，连续几天都不能弯腰和下蹲，痛得不能入睡。

历经两年的劳教折磨，谢汉柱被摧残得头发花白、面容憔悴、骨瘦如柴。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非法劳教期满，谢汉柱又被梅县“610”和县公安局恶警从三水劳教所直接劫往梅县扶大拘留所、看守所、市警官学校洗脑班继续关押迫害，强迫其放弃信仰。直到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谢汉柱经绝食反迫害近二十天，才回到家。

二、在梅江区公安分局刑警队被酷刑刑讯逼供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谢汉柱与另外五名法轮功学员在梅州一资料点被绑架，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在梅江区公安分局刑警队三楼，谢汉柱被恶警陈志东、田雪龙、李建禄、薛清文、黄颂锋等施以酷刑进行刑讯逼供。

陈志东、李建禄等把谢汉柱两手一上一下在背后用手铐反铐，再用绳子系住手铐挂在水泥棚上的铁水管上往下拉紧吊起，脚不着地，手腕、肩膀等处奇痛无比，这种酷刑被称是“飞机吊”。

李建禄、陈志东等恶警强迫谢汉柱蹲下，背靠木制北京椅上，双手反铐在木椅坐人的位置，用力拉紧手铐，用棍子长时间猛打双掌和十只手指，打得手掌、手指乌黑、肿胀、麻木，失去知（见下页）

(接上页)觉。

陈志东等几个恶警强迫谢汉柱蹲下，然后陈志东在谢汉柱背部垫厚书用铁锤猛击，造成严重内伤，呼吸时胸部剧烈疼痛（这种酷刑会造成严重内伤，外表却看不出来）。

李建禄、陈志东等恶警强迫谢汉柱蹲下，背靠木制北京椅上，双手反铐在木椅坐人的位置，用绳子绑住谢汉柱身体和脖子，用毛巾蒙住双眼，用胶纸封住嘴，点燃两支香烟，然后插入两个鼻孔，随着呼吸使烟从鼻吸入肺部，造成缺氧窒息，这种酷刑被称是“鼻孔插烟”。一个晚上谢汉柱就被插了十支香烟，其中一次因施刑时间太长，造成他缺氧窒息昏倒，被冷水泼头脸，才苏醒。

田雪龙、黄颂锋、李建禄等恶警把谢汉柱双手反铐在水管上，然后用垃圾桶装尿兑水，把头向尿桶里按，强迫他喝尿水；谢汉柱一反抗尿水便淋湿全身。二月底连续阴雨的湿冷天气，谢汉柱全身冻得发抖，双手失去知觉，连续两晚施用



这种酷刑，每天用了六大桶水，地上也被弄得尽是尿水。

当时谢汉柱双手被反铐在水管上，头被按下成弯腰状，田雪龙等恶警在强迫谢汉柱喝尿水后，又窜上背部，体重 150~160 斤、双脚踏在背部，穿着皮鞋起跳踩踏，致使谢汉柱腰部严重受伤，腰部奇痛不能下蹲。

恶警薛清文用手铐铐住谢汉柱手掌，把手铐铐到最紧，然后把手指反向扳，同时用力捏手指甲；用牙签刺臀部；薛清文、田雪龙等恶警用皮鞋跟踩踏脚趾（当时谢汉柱脚穿着拖鞋）。

三、被枉判十二年，在梅州监狱遭酷刑折磨

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谢汉柱被梅州市梅江区法院非法判刑十二

年，九月中旬被劫往广东省第三监狱即梅州监狱迫害。

谢汉柱拒绝“转化”遭“严管”迫害。从早上六点到第二天凌晨三点，他被强制“学习”洗脑，不配合就被几个恶人按脚按手，轮番毒打。为抗议，谢汉柱高喊：“法轮大法好！”恶人或将谢汉柱嘴里涂满大便，或用布浸厕所水塞堵他的嘴巴，给他戴上沉重的脚镣，拿来两个高音响放在房间里，只要他一喊“法轮大法好”，立即把音响打开用高音来盖住喊声。为强迫谢汉柱放弃信仰，八个犯人每天 24 小时轮番对他进行毒打。

谢汉柱被强迫长时间坐小凳，不准动，嘴唇动一下都会被拳打嘴巴，屁股坐烂出血，皮肉黏着内裤，洗澡脱内裤时连肉都被撕下。

恶警为了强迫谢汉柱放弃信仰，还对他实行一种“熬鹰”的酷刑，每隔六天只准他睡两个小时。一天，谢汉柱拒绝写不修炼的保证，恶人许棉益从身后用右拳对右胸猛击，谢汉柱被击倒站不起来，一根肋骨被打凹陷下去。◇

广东梅州市曾繁杰被非法判刑八年、勒索罚金八万元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法轮功学员曾繁杰与城区法轮功学员何清香，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再次遭非法庭审，仅二十分钟便草草收场。近悉，曾繁杰被非法判刑八年并勒索八万元罚金。

曾繁杰的父亲曾海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被绑架后，于二零一九年三月遭冤判五年，同年六月被劫持到广东四会监狱，曾繁杰被迫流离失所。曾繁杰的岳父朱贤生二零二零年底才结束五年冤狱回到家中。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时左右，曾繁杰在租住处遭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金山派出所警察等绑架，后被劫持到梅县区（扶大）看守所非法关押。

当天早上七点左右，何清香女

士（六十多岁）在准备上班时，被早已在其住房附近等候的梅江区“六一零”和公安国安及金山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抄家，抢走大法经书等私人物品，后被劫持到梅江区（芹洋）看守所非法关押。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点半，梅县区法院非法庭审曾繁杰、何清香。曾繁杰聘请的律师为他做了无罪辩护。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三点半，梅县区法院再次非法庭审何清香、曾繁杰两位法轮功学员，曾繁杰的家属参加了非法庭审的旁听，非法庭审过程仅二十分钟即草草收场。过程中，何清香、曾繁杰委托的辩护律师为当事人做了无罪辩护，并在庭审中质疑法官和检察官所指控之事，缺乏事实依据，罪名不成立。

两次非法庭审参与者都是梅县区法院吴文龙、张巧玲、钟小玉、张旭辉和梅县区检察院的郭秀霞、彭世强。◇



2018年5月11日约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纽约举行盛大游行。